# ****土地承包合同****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        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，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，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，加快荒山绿化，发挥森林蓄水保土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作用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**一、土地的面积、位置**

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将位于        的面积    亩（具体面积、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）        （土地类型）承包给乙方使用。土地方位如下：

东起：        ；

西至：        ；

北至：        ；

南至：        。

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。

### **二、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**

1.土地用途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2.承包形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三、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**

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    年，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### **四、承包金及交付方式**

1.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    元，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    元。

2.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上述承包金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。

### **五、地上物的处置**

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，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、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。

### **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，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，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。

（3）保障乙方自主经营，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，承包期间，如乙方需砍伐树木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（4）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、宣传、褒奖、应用。

（5）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证电路畅通，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。

（6）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。

（7）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。

（8）在合同履行期内，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， 在承包期限内，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，由甲方负责解决，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，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。

（2）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、购置财产的所有权。

（3）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、果树，并可以养殖家禽、家畜及鱼类等动物，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。

（4）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、林木所有权、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承包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5）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、生活设施。

（6）在承包期内，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，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。

（7）保护自然资源，搞好水土保持，合理利用土地。

### **七、合同的转包**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自主采取转包、转让、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，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。本合同转包后，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；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。本合同转包后，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 **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，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3.本合同履行中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，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，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，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，协助恢复生产，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。

4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建设（或其他原因）征用该土地，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，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、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，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，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。

5.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、断水、断路，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.本合同期满，如继续承包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，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。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，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。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。如合同期满时，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、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，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，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，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标准之二倍。

7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，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：

（1）甲方的负责人、经办人变更；

（2）甲方的名称改变、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。

8. 承包期内，承包户主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。

### 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，即视为违约。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、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；如乙方违约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，并且解除此合同。

2.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。如超期缴交承包款，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，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。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；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，则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，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，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    万元，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、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，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### **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**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承包土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十一、附则**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。

3.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甲乙双方各    份。

4.本合同附 土地平面图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签署地点：    省    市    区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